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君儀 電話: 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: chuny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38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推薦書格式中文版、推薦書格式英文版、專家學者推薦函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

(A0900000E_1142203385_senddoc1_Attach1.pdf >

A09000000E 1142203385 senddoc1 Attach2.pdf >

A09000000E_1142203385_senddoc1_Attach3.pdf \cdot

A0900000E 1142203385 senddoc1 Attach4.pdf >

A0900000E_1142203385_senddoc1_Attach5.pdf >

A09000000E 1142203385 senddoc1 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第30屆國家講座申請作業,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,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 檢送著作到部,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,並請惠予 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46A號令修正發 布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(編制內),於旨揭 截止日時年齡未逾70歲,非為現任校長或未有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,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者:
 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滿3年以上。





- 三、依本辦法規定,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;國家 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,且取得該 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 署推薦者,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併同學校 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;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 原有名額之一倍(8人)為限。
- 四、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,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,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;另請就送審人之教學 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,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 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。
- 五、另核准名額,計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 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 用科學」等5類科,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 名額為2名,其餘3類科各為3名,共13名,得從缺。
- 六、檢附推薦書格式、專家學者推薦函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 (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/電子布告欄下載)。報部時 請隨文檢送推薦書(含中、英文版Word格式及「用印後」 PDF格式電子檔)及送審著作(含PDF格式電子檔)紙本各1 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主持人簡介部分,請依推薦書表列項目詳實填列,勿以 「請見附件」敘寫,以A4格式繕打列印,並以30頁為 限;其中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相關績優事蹟,請併 檢附相關證明或評估資料。送審著作部分,請自行擇優









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;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 呈現,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或曾獲得學 術獎、國家講座者,皆應註明新增之著作,俾利審查。 無論得獎與否,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- (二)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 員,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(curriculum vitae),俾利 作業。
- (三)學校資源配合部分,國家講座之資源除由本部提供獎勵 經費外,尚須由學校提供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所需 經費或配合措施,故請就學校協助配合之資源狀況提出 詳細說明,另為積極推廣講座主持人畢生研究之心血與 結晶、擴大講座之影響力,請學校規劃如何將國家講座 主持人之教學研究成果透過開設講座課程或巡迴講座、 提供跨校系之選修、設置講座專屬網站,或其他公開方 式,提供各界修習及參閱,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七、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,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, 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 金,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,請申請人一併注意。
- 八、歷年來「人文及藝術」及「社會科學」等類科之申請案件 較少,建請學校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35/11/03文



